

## 開放大氣電波意見書

### 開放大氣電波 非技術問題

不知何時開始，很多人心目中把民間電台、非法廣播及公民抗命劃上等號，暫且撇下東區法院游德康法官指政府批發電台牌照制度違憲的判決不提。看看高等法院夏正民法官拒絕延長律政司不尋常的禁制令申請的判詞，可歸納出幾個重點：無證據顯示民間電台會對現有任何廣播、通訊造成滋擾；電訊管理局收到的投訴與民間電台無關；民間電台一直使用固定頻率；民間電台成員只為捍衛基本的言論及通訊自由等等。

重提判辭，民間電台不是想藉此為案件辯護，只是清晰一點：現時無論是否有牌的廣播，其實皆可不造成任何電波干擾。由此可見，FM 頻段仍有充裕的空閒頻道讓民間使用，只是一向以來官商勾結，壟斷了大氣電波。

看看另一邊廂，律政處亦感到無有力理據去上訴，以推翻夏正民法官的此番判決，而尋捷徑去起訴民間電台早前的廣播為藐視法庭。

### 修改違憲惡法 官、商、民共享開放天空

以一般常識已能理解，並能接納游德康法官判辭中有關觀點：《人權法》規定，所有對言論自由的限制，必須受到法例規範；《電訊條例》中沒有規定申請牌照所需條件、審批牌照的準則及合理的上訴機制；《電訊條例》賦予特首享有無限制的權力。這幾點都是現行審批牌照制度的缺陷，並不能以「仍在上訴過程中」作為拒絕修改法例以符合憲法的藉口。

此時，無論政府和商營電台，都以「接收機價格仍高昂，短時間內未能普及」的藉口，令香港的數碼聲音廣播拖至今天仍沒能推行，港台的數碼試播，亦告停止。

民間電台已釋出善意，暫停使用 FM 廣播三個月。政府更應該利用這個時間，重新修改條例，讓政府有足夠法理依據，去審批各項電及廣播牌照。讓日新月異的科技能推動傳播業蓬勃發展，讓「自由港」的美譽在本世紀延續！

民間電台

2008年2月15日